



逢甲大學

Feng Chia University

103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
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14年9月入學】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校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 聯絡電話：+886-4-24517250轉2181-2187

· 網址：www.fcu.edu.tw
· 傳真電話：+886-4-24512908

逢甲大學103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
線上申請	申請截止日期 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
申請表件審查	2014年3月4日(星期二)~3月12日(星期三)
公告錄取名單	20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
開始上課	2014年9月中旬

- 春節放假期間：自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止(含例假日計14天)。
- 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2014年2月13日。

實用聯絡資訊

教務處招生組(申請入學招生諮詢)

電話：+886-4-24517250轉2181~2187

傳真：+886-4-24512908

電子信箱：admission@fcu.edu.tw

網址：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886-4-24517250轉2111~2117

傳真：+886-4-24528207

電子信箱：registration@fcu.edu.tw

網址：http://www.registration.fcu.edu.tw

國際事務處

電話：+886-4-24517250轉2493

傳真：+886-4-24511577

電子信箱：oia@fcu.edu.tw

網址：http://www.oia.fcu.edu.tw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轉6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市服務站

電話：+886-4-22549981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臺中市警察局

電話：+886-4-23289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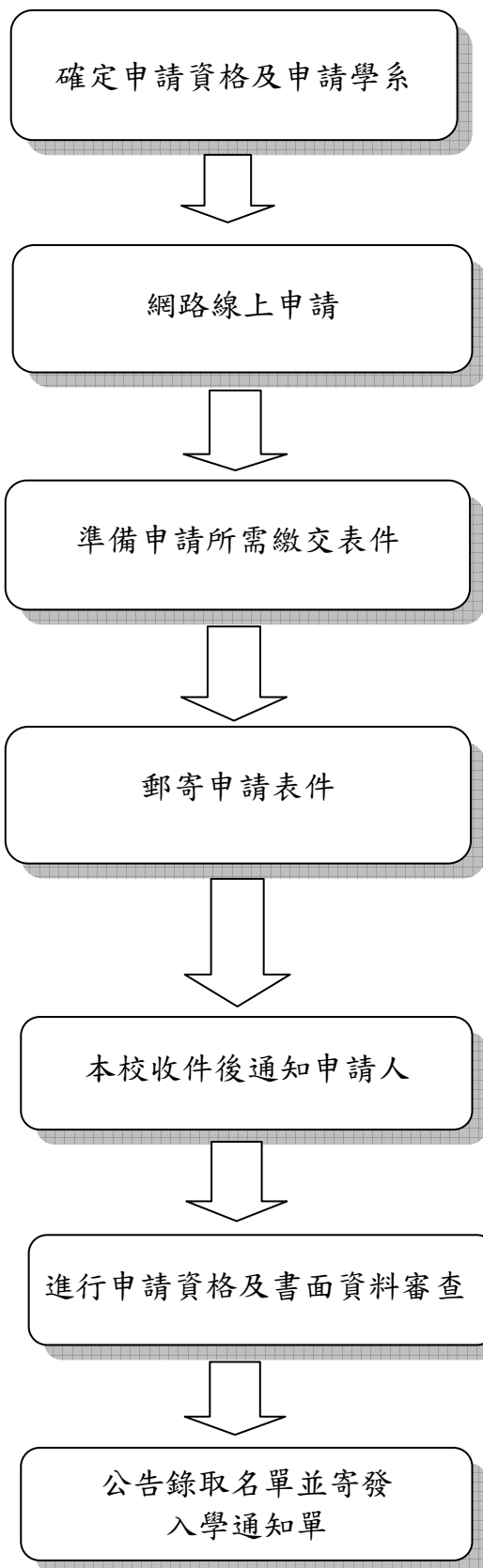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tcpb.gov.tw

**逢甲大學103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學士班招生學系及頁碼索引**

【招生名額共20名】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簡章頁碼
工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9
	化學工程學系	9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9
商學院	會計學系	9
	國際貿易學系	9
	經濟學系	9
	企業管理學系	9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	10
	行銷學系	10
理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0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10
	外國語文學系	10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0
	電機工程學系	10
	資訊電機學院不分系榮譽班	11
建設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11
	建築學系	11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11
金融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1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1

逢甲大學103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申請流程



- 申請學系，請至第9頁查詢學系分則。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兩個學系。**
- 請至「[逢甲大學招生資訊](#)」點選「自招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進行線上報名，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即可列印入學申請表、[繳交資料檢核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所有相關表格，線上申請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2014年2月18日前。**
- 繳交表件包括：(1)【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或【港澳學生】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2)在學證明書或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3)中學成績單、(4)繳交資料檢核表(5)簡要自傳、(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每申請一系需寄繳一份申請資料，且分別裝袋寄出。
-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下列地址(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逢甲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臺中市 40724 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中華民國 (臺灣)
--
-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招生組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
- 申請表件彙整後，招生組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最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 **公告錄取名單：2014年3月15日上午10時。**
- **寄發入學通知單：2014年3月17日。**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2
肆、修業年限	4
伍、申請費用規定	4
陸、獎助學金	4
柒、放榜	4
捌、註冊入學	5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5
拾、考生申訴辦法	6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貳、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7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8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9
附錄及附表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3、繳交資料檢核表	
4、入學申請表	
5、切結書	
6、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逢甲大學103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依102年10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有工、商、理、人文社會、資訊電機、建設及金融等 7 個學院，共 20 個學系(組)學士班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 20 名。**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二)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6 個畢業學分。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2014年2月18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f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自招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進入，請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同時列印申請相關表格，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組。

三、繳交表件：

【僑生】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四)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4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港澳學生】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五)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4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以下地址（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逢甲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臺中市 40724 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中華民國（臺灣）

七、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至 6 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陸、獎助學金

一、本校提供海外華裔學生獎助學金，擇優獎勵並協助優秀僑生及港澳學生就讀本校。

二、欲申請本獎學金者，僅需於入學申請表上自行勾選即可，不需另外繳交申請文件，詳細資料請參考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三、依據本校「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之規定，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

柒、放榜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教務處招生組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二、公告錄取名單：201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三、入學通知單將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 以 DHL 或 FedEx 等快遞郵件寄發，並先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捌、註冊入學

-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辦理「網路報到」手續(網址將載明於入學通知單上)。
- 三、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港澳學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供參考。

院 別	學 費	雜 費	合 計	備 註
工學院、資訊電機學院	NT\$41,000	NT\$13,970	NT\$54,970	
商學院、金融學院	NT\$39,190	NT\$8,630	NT\$47,820	
理學院	NT\$41,000	NT\$13,520	NT\$54,520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光電學系依工學院收費標準。
人文社會學院	NT\$39,190	NT\$7,890	NT\$47,080	
建設學院	NT\$41,000	NT\$13,970	NT\$54,970	土地管理學系、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依商學院收費標準。

拾貳、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約NT \$215 (一學期)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約NT \$749 (一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前六個月)	約NT \$3,000 (六個月)

註：(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滿六個月後可加入全民健保)

(2)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國際學生事務辦公室。

二、住宿費：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雙人套房	三人套房	四人房
宿舍費	一學期(6個月)	NT\$12,780~ NT\$16,080	NT\$12,780~ NT\$13,380	NT\$8,350~ NT\$10,000 (5個月)
保證金	每學年	NT\$1,500		
管理費	一學期(6個月)	NT\$2,700~NT\$3,600		—
水電費	每二個月	照錶收費		
停車費(機車、自行車)	一學期(6個月)	NT \$ 600		NT \$ 300
		個別申請並繳費		

註：(1)僅提供本校 102 學年度住宿收費參考標準，如有調整將會公告於住宿服務中新網頁(<http://www.shs.fcu.edu.tw>)

(2)申請得優先分配床位。

- (3)住宿期限：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
- (4)新生住宿床位由住宿服務中心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 (5)保證金、管理費於入住時繳給宿舍服務臺，宿舍費將於開學後開立繳費單給同學，請同學持繳費單至本校行政二館一樓國泰世華銀行繳交。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7,000 元~9,000 元；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台幣 6,000 元~10,000 元。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逢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工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Dept. of Mechanical and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培育1.電腦輔助設計分析與製造、2.材料成型加工與新製造技術、3.自動控制與機電整合、4.動力熱能與流體機械、5.機械元件設計與機構分析等專業人才。
化學工程學系 Dep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本系開設的課程，包括化學反應與化工製造程序相關基礎課程，以及製程、材料、生化、能源等領域之選修課程。期望培育學生具有可用於光電、半導體、電子、高分子、石化、材料、生化、能源等產業發展所需之化學與工程製造相關專業知識與計畫管理技能。尤其強調實驗課程，加強學生之實作與整合能力。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Dept. of Aerospace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因應高科技人才的需求與產業發展的趨勢，本系以培育航太工程、飛行控制、噴射推進、電腦輔助工程、微機電系統、電子構裝、奈米科技與能源工程等領域之專業人才。並以訓練學生具獨立思考及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為目標。

【商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會計學系 Dept. of Accounting	培育高級會計及財務管理決策人才以服務社會。課程規劃在參酌國內外大學內容與企業界需求後，設計六大系統：會計及審計專業課程、財經課程、電腦資訊課程、管理學課程、商法課程、數理計量課程。
國際貿易學系 Dep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培育具國際觀之貿易與商管人才，以具備國際經營與貿易專業知識、溝通表達能力、分析能力及專業英文能力。此外，並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亦加強廣大傑出的國貿系友與在校學子的聯繫，藉以增進學生國貿經驗的體會，以及職場先備知識的瞭解。
經濟學系 Dept. of Economics	本系為台灣中部地區唯一具有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完整經濟學系，目的在於培養兼具經濟分析、商業技能與商業專業的基礎人才。本系課程規劃特色有三：其一、規劃一系列嚴謹有序的經濟理論與應用實務課程，期使學生能夠認知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的運作機制，以作為未來掌握經濟脈動與商業投資決策的基礎；其二、課程包含實用性的基礎商業技能與分析工具之訓練，奠定學生從事商業或學術研究的基本技能；其三、課程尚提供多元化的選修課、輔系，雙主修及各種商業相關學程，讓學生可以量才適性地發展個人商業專業能力。
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增進學生對企業管理分析、預測與決策之能力，著重學、問、思、辨，運用個案研討與商業決策軟體等輔助教學，激發學生之溝通及創造力，培育經營診斷及企業電子化管理專業人才。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 Bachelor's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nglish Program)	1.本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視野及大中華經營之商管人才，專業課程皆採英語授課。2. 外籍生(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大四可選擇是否出國研修，出國有機會攻讀國外姊妹校學/碩士學位。出國費用須自行負擔。3.選擇不出國研修之外籍生(含僑生及港澳學生)應修習BIBA及其他系(學程)開設之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
行銷學系 Dept. of Marketing	行銷人是一位商業價值創作的藝術家，課程教學注重學生的美力、創造力、組織力、溝通力。 大一「美學與產品創意」由系主任親自授課，帶領大家體會黃金比例培養美感，並以美感的角度剖析成功品牌。 大二開始專案式產學合作，除廣告設計、行銷企劃、零售通路、網路行銷、品牌識別…等專業課程外，每學期與產業合作，讓學生將所學予以應用，並藉由一次次的專案練習當中不斷強化對於品牌行銷的感知，幫助學生抓住品牌成功的「行銷密碼」，培養成功的專業行銷人。

【理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Dep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為培育兼具環境科學基礎與環境工程應用之專業人才為主之學系，課程特色兼具工程與科學領域，注重實驗操作及實習體驗，歡迎對環境科學、環境工程以及對環境教育有熱忱之學生，來參加申請入學。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中國文學系 D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本系配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將課程規劃分「唐代文化」、「中文專業」、「中文應用」、「華語教學」四個區塊，強調專業特色與實務應用並重，厚植語文能力，增加學生深造及就業競爭力。
外國語文學系 Dep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採小班制教學，精心打造每一位學生。文學與語言並重，並提供口譯及筆譯訓練，未來深造與就業皆宜。

【資訊電機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資訊工程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根基深厚，創系近44年，設有博碩學士班，學制完整；為全國第一個榮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通過之資工系，具國際競爭力；學程化教學(電腦系統、軟體工程、網際網路)，注重專題製作，學生可獲專精的理論與實務訓練。
電機工程學系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本系以培育電機工程專業人才為宗旨，基礎課程以電子學、電磁學及電路學課程為重點並搭配相關實驗；專業課程方向則分為：電磁與能源、電波、光電等領域，並配合畢業專題製作及發表，使學生獲得專精的學理及實作訓練。

資訊電機學院不分系榮譽班 Honor Program, College of Information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本榮譽班之設計採『大電機系延後分流』的概念，學生可有一年緩衝的時間來發掘自身興趣與能力，大一結束依本身意願自由選擇資電學院所屬任一學系（資訊，電機，電子，自控，通訊），於大二時分流進入所選學系就讀，畢業時取得該學系學士學位。
--	--

【建設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土木工程學系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1.培訓土木業界最愛之土木工程人才。教學研究特色在於結合社會需求，發展非破壞檢測、隔減震、耐震及結構補強、火害及地滑等技術。2.課程含結構、大地、測量與資訊及營建物業管理等四大領域。另可修習院第二專長學程。
建築學系 Dept. of Architecture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1.本系為一整合建築、室內、景觀之相關設計領域之專業訓練學系，課程領域分為建築理論實驗、城鄉規劃、建築設計、建築科技四大領域。另可修習院共同第二專長學程。2.修業年限五年。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Dept. of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是一個整合科技與管理的科系，面對新、舊運輸系統交替的時代，本系的發展新方向包括：智慧型運輸系統、物流的發展、運輸安全等領域。另可修習本校第二專長學程，例如地理資訊應用、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等學程。

【金融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財務金融學系 Dept. of Finance	培育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為目的。為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趨勢，以公司財務、投資管理、國際財務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為主要教學與研究之領域。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Dept. of Risk Management & Insurance	培育具備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能力之專長，以因應保險市場國際化之人才需求。本系課程除風險管理、產險、壽險、財務管理等基礎理論之外，並加強實務應用之配合。專業保險課程涵蓋風險控制與風險理財保險財務、保險經營、保險法規與行銷管理等領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函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六、 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七、 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 八、 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逢甲大學103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申請學系：_____ 秋季班(2014年9月入學)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	1	
三	僑生：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請擇一繳交)	1	
四	港澳學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1	
五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六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1	
七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1	
八	其他_____。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中華民國 (臺灣)

臺中市 40724 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4-24517250轉2181~2187)



逢甲大學103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申請表

●秋季班(2014年9月入學)

●申請學系：_____

編號：_____ (勿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祖籍：_____省_____縣(市)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 _____到達現居留地。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僑居地	居留證號碼：_____						
			國別：_____	出生地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僑居地 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聯絡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籍貫	_____省 _____縣(市)			
	母親姓名				籍貫	_____省 _____縣(市)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p>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p> <p>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p> <p>3.逢甲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p>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103學年度(西元2014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14年8月31日止應提出符合：(請勾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格規定，

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 Appendix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逢甲大學103學年度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

TO：逢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
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中華民國臺灣省

Admissions Section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Feng Chia University
No.100 Wenhwa Rd., Seatwen, Taichung 40724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系：_____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_____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 審查日期_____